

致富客戶推薦獎賞 - 第 8 屆聯大投資比賽活動條款與細則

1. 致富客戶推薦獎賞 - 第 8 屆聯大投資比賽活動（「推薦活動」）的推廣期由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9 月 30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推薦活動由致富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舉辦。
2. 推薦人必須為現有致富證券有限公司及致富期貨商品有限公司（「致富」）的客戶（「現有客戶」）。
3. 推薦人需透過本公司網站內第 8 屆聯大投資比賽專屬推廣頁面（www.chiefgroup.com.hk/promotion/JUIG）登記及獲取專屬推薦碼並轉發給被推薦人。
4. 每成功推薦 2 位朋友完成登記第 8 屆聯大投資比賽並參與比賽（「合資格推薦人」），將可獲得一張 HK\$50 電子禮券。若推廣期內推薦 1 位朋友將不獲任何獎賞。
5. 參加第 8 屆聯大投資比賽毋須繳付任何費用。被推薦人必須符合比賽規則的要求，以完成登記程序。被推薦人必須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第 8 屆聯大投資比賽參賽登記。
6. 參加本推薦活動代表推薦人接受本條款及細則。
7. 推薦人不得推薦自己作為被推薦人。被推薦人一旦被一位推薦人成功推薦，不得被同一位推薦人或其他推薦人重複推薦。
8. 每位推薦人最多可推薦 10 位朋友，最多可獲 5 張電子禮券。
9. 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10. 所有獎賞將不可轉讓、退回、交換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或形式發放。
11. 致富之僱員及其直系家屬均不得參加本推薦活動。
12. 本公司不會接受任何更改獎賞的要求。
13. 本公司不會在推薦人的推薦過程中收集被推薦人的個人資料。推薦人及被推薦人均確認已閱讀並同意受致富集團有限公司的《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所約束。
14. 推薦活動並不牽涉直接促銷。
15. 推薦人不得濫用本推廣/違反本推廣的規定，否則本公司將在不作通知下扣除推薦人的獎賞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有關金額。
16. 合資格推薦人將獲本公司在推薦活動結束後 30 個工作天內透過電郵發出電子禮券兌換碼之超連結或二維碼。合資格推薦人必須按第三方商戶指示在電子禮券到期日前使用電子禮券。逾期的電子禮券將不被接納亦不會被補發。

17. 本公司保留隨時更改電子禮券營運商，而不作另行通知的權利。
18. 當合資格推薦人收到電子禮券的超連結或二維碼，須立即自行複製並保存超連結，以備後用。若合資格推薦人因任何原因遺失電子禮券將不能再獲取，本公司不會補發電子禮券。
19. 每張電子禮券只可使用一次及於使用後無效。如消費金額超出電子禮券面值，需自行補付費用；但如消費金額少於電子禮券面值，餘額則會被撤銷，恕不找贖。電子禮券是否有效以第三方商戶的系統紀錄為準。
20. 本公司不會承擔與此電子禮券、任何第三方網站或任何第三方商戶的產品有關之任何責任。一切有關電子禮券使用之問題或爭議，包括產品質素及供應情況均應由合資格推薦人與第三方商戶自行解決。有關電子禮券使用詳情，請參閱印於電子禮券上之條款及細則。
21. 電子禮券不可兌換現金，如有遺失或損毀，恕不補發。
22. 若合資格推薦人所在地區為非香港地區，本公司會因應情況發送合適當地使用的禮券。
23. 本公司保留對「推薦活動」條款及細則的修訂、取消的權力，也毋需對「推薦活動」條款及細則、推薦獎賞發放方式發生改變時提前通知，也沒有告知變更原因的義務。
24. 若因本活動條款或條件或任何溝通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歧義、疑問或爭議，本公司擁有最終決策權而無需告知理由。
25. 如推薦人和被推薦人對「推薦活動」有任何疑問，可 WhatsApp (852) 9071 5131 或電郵聯絡 juig@chiefgroup.com.hk。
26.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許可下，合資格推薦人和被推薦人同意本公司將不會承擔任何因活動產生的損失。
27. 除本公司和合資格推薦人外，沒有任何第三方有權要求及享受活動的獎賞，其他人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行使或享有任何這些條款和細則的利益。
28.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29. 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此推廣及有關優惠及不時更改其條款及細則，而毋需另行通知。
30. 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對此推廣及有關優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